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实施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为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实施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9月16日